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楊詠筑 02-27718121分機121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090030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地現況為墳墓使用者，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，委託地方政府管理，並請依說明事項查照辦理，免逐案報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有土地屬共有或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情形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屬共有者，須取得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或與共有人協議完成分割、分管。
 - (二)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者，先徵得該機關同意。
- 三、契約約定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得依受託管理人之管理需求或意願簽訂6年（含）以下委託管理契約，如有新增委託管理土地標示情形，應簽訂新約。
 - (二)國有非公用土地（墳墓使用）委託管理契約格式如附件。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契約雙方協商後列入特約事項，免陳報本部核定。
- 四、本部100年11月14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30721號函及附件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（含附件）